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嘉斌、林庆民、郑旭晖、黄正权、刘大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决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